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0-06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 9 名董事出席，实际出席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许绍军同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范东春同志为董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免去许绍军同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提名范东春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免去许绍军同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范东春同志为董事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关于免去许绍军同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范东春同志为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董事许绍军投反对票，理由：1、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个人业绩未能突出；2、公司多位高管离职，对公司业绩有相对影响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董事许绍军投反对票，理由：1、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个人业绩未能突出；2、公司多位高管离职，对公司业绩有相对影响等。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附：董事候选人范东春同志简历

范东春：男 1970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华全国律师资格。历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会计师、助理工程师，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鹰普集团财务总监，江苏牧羊集团财务总监，沈阳中钛装备集团 CFO 等职务，现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